2027 單獨招收僑生暨港澳生申請入學

春季班招生簡章

大葉大學國際暨兩岸交流處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
No.168, University Rd., Dacun, Changhua 51591, Taiwan(R.O.C.)
Tel：886-4-8511888#1788
大葉大學 http://www.dyu.edu.tw/
國際暨兩岸交流處 https://fa.dyu.edu.tw/

大葉大學2027單獨招收僑生暨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 重要日程表 ◎

項目	日期
	春季班
網路報名期限	2026年10月16日 至 12月13日
公告錄取名單	預計2027年01月11日 【 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寄發入學通知單及錄取報到同意書	2027年01月13日
錄取生回傳錄取報到同意書	2027年01月13日 至 01月25日
開學註冊上課	115學年度春季班：2027年2月 116學年度秋季班：2027年9月 (依公告為主)

****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必要程序外，本校並未委外辦理招生事務****

聯絡資訊：

國際暨兩岸交流處
電話：+886-4-8511888#1788
傳真：+886-4-8511007
E-mail：regina3@mail.dyu.edu.tw

僑務委員會
電話：+886-2-23272600
E-mail：ocacinfo@ocac.gov.tw
網址：https://www.ocac.gov.tw/ocac/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電話：+886-2-23432888 轉 6
網址：http://www.boca.gov.tw

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電話：886-2-2388-9393
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2027**春季班**單獨招收僑生暨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學士班招生學系(組)

【招生名額含聯合分發留用名額，各學系名額可互相流用】

學院別	學系名稱	國際名校雙聯學制	學院/課程說明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美國 普渡大學西北分校 美國 加州州立大學長堤分校	工程師的搖籃，創業家的園地，以電動車、智慧製造、 綠色與防災科技為工學院之發展研究重點，研發以產業應用與成果實用化爲導向。另以風電中心 、環教中心、防災中心與半導體研發基地、AI 人工智慧研發基地、輕量化電動載具研發基地，來共同打造工學院特色。教學課程以符合經濟與產業發展、協助產業升級與學生就業之特色學程與產業學程為主。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環境與安全工程學系		
	半導體學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會計與資訊管理學系	英國 西英格蘭大學	培育具備數位思維、善用數位工具並具備跨領域能力之管理專業人才。結合在地企業共同規劃課程，引進業界師資授課，提升學生實務理解與操作能力。以「中小企業」與「中部地區在地特色產業」之經營與發展所需，建構成為管理學院重點研究方向。結合在地企業共同執行參訪、實習、專題製作、實務演講、產學合作，並深入企業，協助企業解決管理問題， 並提升管理學院師生實務解決能力。融入「中小企業」與「中部地區在地特色產業」永續發展之需求，強化管理學院師生因應環境變遷之多元應變能力。
	商業經營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財務金融學系		

學院別	學系名稱	國際名校雙聯學制	學院/課程說明
設計暨藝術學院	設計學系	義大利 馬蘭格尼時尚暨設計學院 澳洲 昆士蘭科技大學	培養兼具人文藝術與工程專長的設計人才，注重『設計』與『藝術』的結合；強調造形藝術是設計的基礎，人文涵養可以造就設計的高度。此外，『設計暨藝術學院』也鼓勵師生與科技專業合作，讓設計與藝術的創新得以發揮更廣泛的影響。課程規劃涵蓋藝術與工程，整合人文設計與工程領域。
	空間設計學系 (建築組、室內設計組)		
	多媒體數位內容學士學位學程		
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	生物醫學學系	美國 德州健康與科學大學	發展方向與重點特色為：一、整合生物科技與生物資源之知識體系，強化產業導向之跨領域教學。 二、整合研究團隊，重點推動：藥用真菌產製、生物活性胜肽研發、植物工廠建構、保健食品與化粧品原材料開發等研究。 三、開發生物科技與生物資源之技術平台，強化產學合作之應用研究。 四、創新生物科技與生物資源之產業應用，強化技術加值與商品化。
	藥用植物與食品保健學系		
國際學院	全校國際生大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日本 長崎外國語大學 日本 武藏野大學 日本 廣島大學	以大葉大學企業夥伴型大學的辦學願景、師徒制的教育理念、畢業即可就業的理想，培育本學院學生在外語觀光旅遊產業、國際貿易會展產業、文教產業三大產業上發展及創業，期許本學院成為上述產業人才的培育重鎮。本學院積極推動雙聯學制、海外交流服務與實習，以增進學生之國際觀及國際行動力。注重學生深耕社區、在地服務之胸懷，以實際行動將所學回饋鄰近鄉鎮弱勢學童。為使學生掌握業界發展趨勢，將陸續推動產官學合作，提供學生與業界零距離之外語服務學習機會。
	應用日語學系		

<table>
<tr><th>學院別</th><th>學系名稱</th><th>國際名校雙聯學制</th><th>學院/課程說明</th></tr>
<tr><td rowspan="3">觀光餐旅學院</td><td>餐旅管理學系</td><td rowspan="3">英國 伯明翰大學學院

瑞士 工商酒店管理學院</td><td rowspan="3">一所秉持實務導向、具前瞻性教育理念，緊扣產業發展脈動，積極拓展與國際知名大學合作的教學卓越學院。觀光餐旅學院秉持德國師徒制教育的精神，適才適所用心打造每個學生。因為我們相信知識可以傳授，但經驗只能傳承。因此我們要求老師督促學生用功讀書，不只是因為成績，更是因為希望每個學生將來擁有選擇工作的權利，成就自己的未來。觀光餐旅學院是全國第一所透過跨領域的課程設計，整合觀光、餐飲、休閒、飯店管理及商業設計的學院，希望每個學生畢業前至少具備二種以上的觀光餐旅專業能力。透過與國內外知名企業的合作及校辦企業的推動，我們希望讓學生在畢業前已經接受企業的洗禮，做好了就業的準備。各科系與國外知名大學合作的雙聯學制，為有志再深造的學生開啟進階學習之門。學生畢業可同時取得兩個學校的學位與國際無縫接軌。</td></tr>
<tr><td>觀光休閒學系</td></tr>
<tr><td>烘焙暨飲料調製學士學位學程</td></tr>
<tr><td rowspan="4">護理暨健康學院</td><td>護理學系</td><td rowspan="4">美國 太平洋大學</td><td rowspan="4">從做中學，促進學生多元實習與就業機會。培育具人文關懷素養、優質的健康照護實務與管理專業人才。強調理論與實務的配合，採多元課程安排及系統化教學，整合跨領域不同背景師資協同授課，培養學生 創新與實作能力。強化學生專業及就業競爭力，結合業界師資之雙師課程，透過「產學結盟」讓學生充分實踐大葉大學的 理念，「理論與實務並重」、「從做中學」的真諦，促進學生多元實習與就業機會。透過與業界產學結盟共同培育，讓學生畢業即就業。重視國際競爭力，推動海外雙學位制、國外實習、雙語教學等以促進學生多元發展。</td></tr>
<tr><td>視光學系</td></tr>
<tr><td>運動健康管理學系</td></tr>
<tr><td>職能治療學系</td></tr>
</table>

申　請　流　程

確定申請資格及學系

- 請至本校網頁查詢各學系課程、師資相關資料。
- 申請人至多可同時申請2個學系，並請註記志願順序。
- 請至「大葉大學國際暨兩岸交流處」網頁詳閱「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單招簡章。

↓

備齊所需繳文件

- 繳交表件包括

(1) 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必繳）
港澳學生：港澳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必繳）及護照
(2)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中國地區出生者必繳）
(3)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必繳）
(4) 照片1張
(5) 中學在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必繳）
(6)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必繳）
(7) 切結書（選繳）
(8)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必繳）
(9) 中學歷年成績單
(10) 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11)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等

↓

填寫線上申請系統

- 請點選以下連結至「大葉大學單獨招收僑生暨港澳生入學申請系統」，完成報名後送出。
  https://studyat.dyu.edu.tw/
- 截止報名期限：依簡章公告日程為主。

↓

完成申請後 E-mail 通知申請者

- 資料不齊全時，除特殊情形外，一律不予受理。
- 申請表件彙整後，國際暨兩岸交流處進行申請資格審查，再送各系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最後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錄取名單。
- 申請表件彙整後，函報臺灣教育部及僑委會複查資格。

↓

進行申請資格及資料審查

- 公告錄取名單：依簡章公告日程為主。
- 寄發入學通知單：依簡章公告日程為主。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I

招生學系(組) II

申請流程..... V

壹、招生名額..... 1

貳、申請資格..... 1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3

肆、修業年限..... 5

伍、申請費用規定..... 5

陸、評分標準及錄取方式..... 5

柒、放榜..... 5

捌、註冊入學..... 5

玖、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6

拾、考生申訴辦法..... 10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11

拾貳、保險、住宿及生活費..... 11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13

拾肆、招生學系分則..... 15

附錄及附表 16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　申請入學申請表

3、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4、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5、　切結書

6、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大葉大學2027單獨招收僑生暨港澳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名額

一、本校有工學、管理、國際、設計暨藝術、護理暨健康、觀光餐旅、及生物科技暨資源等七個學院，共23個學系(組)學士班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二、招生名額：學士班69名（暫定），含聯合分發留用名額，各學系名額可互相流用。

貳、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一) 身分資格：

1.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2. 港澳學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註一：僑生及港澳學生須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之結業生）。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三：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朔推算 6 年，但計算至符合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註四:「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 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 為利於本校審查上述資格規定，請考生務必填具「**報名資格確認書及切結書**」（如附表三、五），惟錄取後，其身分仍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不得來臺入學。

註五：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2.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 合計

未滿二年。

4.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5.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6.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7.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8.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9.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因前項第 4 款至第 7 款情形之一在臺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停留不得滿 1 年，合計不得逾 2 次。

註六：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七：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註八：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註九：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註十：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僑生。

(二) 學歷（力）資格：

在當地、外國或大陸地區之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一：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應加修12個畢業學分。

註三：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三、港澳學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7 條規定在臺就學後，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居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收件期限：第一次梯次-**自2026年10月16日至2026年12月13日截止**。

二、申請方式：請至本校單獨招收港澳僑生線上申請報名系統

https://studyat.dyu.edu.tw/

三、繳交表件：

【僑生】

(一)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二)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三) 切結書（選繳）

(四) 審查資料：

1、學歷證件：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1) 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27年2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2、中學成績單：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1)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正本（或影本蓋學校章）。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正本（或影本蓋學校章）。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正本（或影本蓋學校章）。

(4) 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馬來西亞SPM成積、獨中統考成績等）。

【註1】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註2】成績單已呈現成績排名者，得免附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成績排名得提供班排名、類排名或校排名任何一項，但須註明排名人數。

3、簡要自傳 （1000 字以內）。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推薦書、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 等。

【港澳學生】

(一) 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或護照影本

(二) 報名資格確認書

(三) 切結書

(四)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中國地區出生者必繳）

(五)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必繳）

(六) 審查資料：

1、學歷證件：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1) 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27年2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2、中學成績單： 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1)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正本（或影本蓋學校章）。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正本（或影本蓋學校章）。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正（或影本蓋學校章）。

(4) 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馬來西亞SPM成積、獨中統考成績等）。

【註1】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 及入學資格。

【註2】成績單已呈現成績排名者，得免附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成績排名得提供班排名、類排名或校排名任何一項，但須註明排名人數。

3、簡要自傳 （1000 字以內）。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推薦書、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 等。

四、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

亦不得申請延繳。

五、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六、完成本校單招申請後，經審查後發現申請資格不符，其所繳表件概不退還，請申請人自行保留備份。

肆、修業年限

學士班：4 年；得延長 2 年。

伍、申請費用規定

申請費用：免收。

陸、評分標準及錄取方式

一、本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由國際暨兩岸交流處受理報名，申請表件彙整後將送各院系進行初審（書面資料審查），再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議審議決定錄取名單。

二、每位考生正取至多錄取一個學系（組），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柒、放榜

一、公告錄取名單：預計 **第一梯次春季班 2027年01月11日**公告於本校網頁。（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二、入學通知單：預計於 **第一梯次春季班 2027年01月13日**，以E-mail通知申請人。

三、錄取報到同意書：預計於 **第一梯次春季班 2027年01月13日**，以E-mail通知申請人，並於 **第一梯次春季班 2027年01月25日**前回傳。

捌、註冊入學

一、錄取生應依入學通知單之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二、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僑生】

(一) 護照。

(二)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三) 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

【港澳學生】

(一) 護照。

(二)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三)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四) 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

三、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註冊課務組書面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外，均以一年為限。

玖、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若所繳證件有違造、假冒、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應負法律責任。

二、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學校或 班別者，中止其僑生身分。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四、入學許可並不代表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五、錄取學生來臺升學，依下列方式辦理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僑生】

一、申辦所需資料：

(一) 簽證申請表：須至「簽證線上填表」填寫，列印產出具有條碼之簽證申請表，並親自簽名確認。

(二) 6個月內2吋彩色照片2張：背景須以白色為底色。

(三) 護照正本及影本：

1. 護照效期須為六個月以上且有空白頁。
2. 請影印含照片在內之護照基本資料頁。

(四)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及影本一份：

1. 繳驗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指定外籍人士體檢國內醫院或國外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國外健檢證明須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
2. 檢查項目及體檢醫院請參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五) 入學許可/通知正本及影本：

1. 申請人必須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
2. 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校院須經報教育部主管機關核定始准單獨招收僑生。
3. 申請人資格：華裔人士自行繳交入學申請資料，逕向教育部所核定得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校院申請入學，嗣由申請學校函寄其資料至僑務委員會，並經該會審核確具符合僑生身分資格之僑生。
4. 核錄學校核發之入學許可/通知(須註明業經僑務委員會審核符合具「僑生」身分)。
5. 在學僑生申請改辦居留簽證須另檢附在學暨已註冊證明及在校成績單。休、復學僑生則須另附休、復學相關證明。

(六) 核准函正本及影本：須持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核發之確具符合僑生身分資格之核准函。

(七) 國外最高學歷證件(含畢業證書及成績單) 正本及影本：須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經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倘原文件為中文、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連同原文件併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經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

(八) 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之文件：視個案審查需求而定 (例如：財力證明、來台目的證明、來臺關係人保證書、父母同意書、無犯罪紀錄證明...等審核所需相關文件。於國內申請者，須加影印最近一次來臺之簽證頁及入境戳章頁。

二、申請程序：

(一) 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外且符合來臺就學居留規定者，應逕向中華民國駐外館處提出申請。

(二) 申請人如已持符合改換就學資格之停留簽證入境，得於停留期限屆滿至少8個工作天前檢具上列各項文件及簽證規費，向本局或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辦事處提出申請改辦居留簽證。

三、注意事項：

(一) 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簽證核發為國家主權行為，中華民國政府有權拒發且無須說明原因，申請人所繳之簽證規費亦不退還。

(二) 居留簽證在中華民國境內審核作業需8個工作天，申請人須於停留期限屆滿前8個工作天前向本局提出申請。送件後經通知補件而未能於7日內補齊者，將退回申請並不退費。倘申請人之原停、居留許可期限在本次居留簽證審核期限間內屆滿，且因拒發簽證而致在臺逾期停、居留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主管機關依法裁罰者，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三) 文件之正本驗畢後退還。檢附之文件如係於國外作成，且為中文、英文以外之文件者，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四) 居留簽證規費及美國籍人士申請簽證之相對處理費收費數額，請參考「外國護照簽證收費數額表」。

(五) 以免簽證、落地簽證方式入境，或持非以就學目的之停留簽證來臺者，不得以就學為由要求轉換居留簽證或申請延長停留期限。選讀生或隨班附讀者，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辦簽證。

(六) 持居留簽證入境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獲改換發居留簽證者，應於入境次日或居留簽證簽發日起15日內，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居留期限依所持外僑居留證所載效期，已逾停(居)留效期者，須依規定離境重新申請簽證。

(七) 持有學校入學許可，不代表即可獲本國核發簽證；獲本國核發簽證者，並不代表即可進入我國境內。

詳請請瀏覽網址 https://www.boca.gov.tw/cp-9-189-05364-1.html

【香港學生】

有關香港錄取生向我駐港機構申辦入臺簽證須知，說明如下：

一、申辦所需資料：

(一)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申請書+白底大頭照(4.5cmX橫3.5cm)。

(二) 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正副本。

(三) 香港特區護照 或 BNO之正副本。(入境時有效期3個月以上)

(四) 回鄉證。(大陸地區出生者適用，過期亦可。*辦理居留證時需有效)

(五) 有教文號之錄取通知書。

二、赴臺升學者年齡已滿18歲者，依規定須具備香港警務處發出之「居住地無犯罪紀錄證明(良民證)」。辦理良民證之推薦函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提供，惟注意良民證有效期為3個月，請因應入學時間辦理。

備註：1.如欲獲取更多辦理入臺簽證資訊，可參考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honk-macao

2. 赴臺入學註冊時，仍須由錄取學校協助辦理「居留證」，費用新臺幣 2,600 元(約折合港幣 650 元)，請備妥有關文件(可參考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之網頁)辦理。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honk-macao-student

【澳門學生】

有關澳門錄取生向我駐澳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辦入臺簽證須知，說明如下：

一、自2017年7月1日起，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已停止受理持有澳門特區護照及回鄉證(未持有其他國家護照者)之澳門永久居民申請入境許可證。申請人可於雲端申請入境許可手續(只需辦理單次證)，透過網絡填寫申請書(申請事由選擇：留學)，上傳照片及應備文件，若文件齊全只要5個工作日(不包括假日及補件時間)，收到電

郵核准通知，即可上網以信用卡繳費，繳費成功即可下載以彩色列印入臺證使用。

請注意：上載之照片需符合規格、應備文件需清晰齊全、表格需詳細填寫（以繁體字），否則須修正資料或候補相關應備文件，而延長申請時間。

二、需上傳以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一) 澳門永久身分證正面及背面

(二) 有效6個月以上澳門特區護照（整個護照資料頁面板）

(三) 回鄉證正面及背面

(四) 未滿18歲者，需繳附父母身分證影印本

(五) 最近6個月內白色背景彩色照片（必須頭像照片）

(六) 海外聯招會報名學生，需要繳交分發書

(七) 獨招生來臺升學者，需繳附入學或錄取通知書（內容必須有教育部核准編號）

(八) 復學申請者，需繳附復學通知書（內容必須有復學日期）

(九) 如曾持葡萄牙護照來臺者，需繳附（回歸前在澳門取得葡萄牙護照之證明文件）

(十) 請用繁體字填寫申請資料

(十一)填寫澳門聯絡電話號碼及詳細地址 （不可填大陸地址）

(十二)來臺地址填寫臺灣學校地址

詳請請瀏覽網址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honk-macao

【持外國護照之澳門學生】

有關持外國護照之澳門學生申辦入臺簽證須知，說明如下：

一、外國護照：正本（效期6個月以上）及個人資料頁影本各乙份

二、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之簽證申請表填寫網頁(http://visawebapp.boca.gov.tw)，選擇「一般簽證申請表」並填妥及送出簽證申請資料後，列印及親自簽名（申請人逾30天內倘未到駐處送件，該筆資料將自動刪除）。

三、照片2張，須為6個月內拍攝之2吋白底彩色照片，並分別將1張黏貼及1張浮貼於簽證申請表上。

四、分發通知書 / 分發通知函：正本及影本。

五、最高學歷證件（含畢業證書及成績）：須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指定之海外保薦單位核驗蓋章。

六、財力證明：由申請人本人提供，倘由父母或兄弟姐妹提供，需另附親屬關係證明。

七、3個月內核發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須依照我國衛生福利部規定，至當地合格醫院受檢並完成各項應檢項目，檢查結果須為「合格」；倘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檢查為「陰性」者，須另提供施打麻疹及德國麻疹預防接種疫苗(MMR)證

明 。

八、簽證費：實際費用依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公布之收費標準為主。

九、其他文件：視個案審查情形所要求提供之文件。

十、注意事項：

(一) 未繳驗合格「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或檢查結果為不合格者，無法獲發「居留簽證」，僅得獲發「停留簽證」或拒件。

(二) 倘不清楚當地之合格受檢醫院名冊，得向當地駐外館處查詢。

(三) 倘有簽證申請疑問，可逕至澳門辦事處網站（網址：http://www.tecos.org.hk）或電洽(+852)28875011 查詢。亦可逕至澳門辦事處網站（網址：http://www.teco-mo.org）或電洽(+85 3)28306282/6289 查詢。

拾、考生申訴辦法

一、考生對於本申請入學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最遲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對於申請結果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錄取結果通知單寄發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申請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 非參加本項申請入學之考生。

(二)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三) 不具名申訴者。

(四) 逾申訴期限。

(五) 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五、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16 年度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可於 1 月至會計室網頁查閱），僅提供 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 所有金額以新臺幣計算，僅供參考。

費用 院別	學雜費
工學院	NTD 55,463 元 ~ 57,913 元
管理學院	NTD 48,585 元 ~ 51,035 元
設計暨藝術學院	NTD 55,463 元 ~ 57,913 元
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	NTD 55,463 元 ~ 57,913 元
國際學院	NTD 47,943 元 ~ 50,393 元
觀光餐旅學院	NTD 48,585 元 ~ 57,913 元
護理暨健康學院	NTD 48,585 元 ~ 61,065 元

拾貳、保險、住宿及生活費

一、保險費：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	約 NTD $865 元（一學期）
僑生保險 （入學後前六個月）	約 NTD $600 元（六個月）
全民健康保險 （入學後第七個月開始）	約 NTD $826 元（一個月）

註：(1)學生於註冊時，應檢附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七個月，並經駐外館處認證且得於臺灣使用之健康保險。(僑生及港澳學生在臺領有居留證起連續居住滿六個月後始可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2)有關健康保險事宜，請洽學生事務處。

二、住宿費：

宿舍名稱	每寢人數	住宿費	預收冷氣電費
大葉學舍（男舍）	5~6 人	NTD$21,568 元/人~ NTD$22,568 元/人	插卡計費
業勤宿舍 （男舍 1~3F，女舍 4~6F）	2~4 人	NTD$24,198 元/人~ NTD$28,698 元/人	
樂群學舍 （男舍 3~5F，女舍 6~7F）	1~4 人	NTD$27,894 元/人~ NTD$45,930 元/人	
四肯學舍（女舍）	2~4 人	NTD$21,398 元/人~ NTD$23,398 元/人	
生活會館 （女舍 4~5F）	2 人	NTD$30,600 元/人~ NTD$39,000 元/人	

註：

(1) 學生宿舍收費為一學年（上、下學期，不含寒暑假），寒暑假住宿者需另外申請及收費。

(2) 先提供本校 115 學年度住宿收費參考標準，當年度將會再公告於本校會計室網頁(..\..\..\..\..\..\Downloads\115 收費標準.pdf)

(3) 新生境外生（港澳生、僑生、外籍生）不必申請，統一由「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安排，收費依房間大小設備略有差異。舊生境外生（港澳生、僑生、外籍生）申請得優先分配床位。

(4) 入住時收取住宿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冷氣卡工本費 100 元及冷氣費 100 元；退宿時，寢室內相關設施(含中華電信)無短缺損壞，將全數退回住宿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冷氣卡保證金 100 元及冷氣費餘額。以上費用請於入住時繳給宿舍服務臺，住宿費將於開學後開立繳費單給同學，請同學持繳費單至本校行政一樓財物管理組繳交。

三、生活費：

生活費每個月約新臺幣 10,000 元~12,000 元；另書籍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而有所不同，平均每學期約新臺幣 5,000 元~6,000 元。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三、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因故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返回原居留地。

四、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五、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

六、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七、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八、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自 2009 年 1 月起，凡申請來臺居留簽證，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九、僑生及港澳生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其延期居留之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一) 僑生新生須完成註冊手續，并於入境30日內檢附應繳文件，繳付新臺幣500元，即可申請1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港澳生新生須完成註冊手續及體檢，待獲得體檢報告後盡速辦理居留證及檢附應繳文件，繳付新臺幣2600元，即可申請3年效期之台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居留證有效期間依就學期間核發，最長不得逾三年。居留期限屆滿前，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二) 外僑居留證之延期，應於居留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辦，須完成新學年註冊手續，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居留效期自申請日期延期至翌年 9 月 30 日止，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僑生畢業當年即返回僑(原)居地，其居留期限至畢業當年 6 月 30 日者，需於居留證到期前出境。港澳生居留證有效期間屆滿前，應於居留效期屆滿前三十日內內申辦，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二年；另學生申請畢業延期居留，自畢業當日(無畢業日期以當月最後一日)起算六個月；延期屆滿前，得再申請延期一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三) 僑生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且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移民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處罰後，得向本署重新申請居留；僑生逾期居留三十日以上者，應於處罰後出國，並得於再次入國後，重新申請居留。港澳居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同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後，得向本署重新申請居留；在臺就學之學生如未能於效期屆滿前延期且逾期三十日以上，應於繳納罰款後申請出境證出境，並得於再次申請入境後，重新申請居留。

(四) 僑生、港澳生及外籍生畢業後欲留臺工作或繼續進修，應依照相關法規申請延期居留

及變更居留原因。

十、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為確定您的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十一、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大葉大學招收僑生回國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十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拾肆、招生學系分則

以下提供各學院 QR-Code 以取得更詳細資訊。

學　　院	QR-Code
工學院	
管理學院	
設計暨藝術學院	
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	
國際學院	
觀光餐旅學院	
護理暨健康學院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

(二) 學分課程。

(三)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略)

第 4 條(略)

第 5 條(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葉大學2027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 □春季班 □秋季班 申請入學申請表

申請學系1：＿＿＿＿＿＿＿＿＿＿ 申請學系2：＿＿＿＿＿＿＿＿＿＿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性別			自行貼妥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英文	(同身分證格式，全大寫)	出生	西元＿＿年＿＿月＿＿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籍貫：＿＿省＿＿縣(市) 移居僑居地年份：西元＿＿＿＿ 移居僑居地前居住地：＿＿＿＿			
		僑居地	國別：＿＿＿＿＿＿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出生地			
	僑居地地址			僑居地聯絡方式	電話： 行動電話：		
	在臺通訊地址			在臺聯絡方式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家長資料	父親姓名	中文： 英文：(同身分證格式，全大寫)		出生日期	西元＿＿＿＿年＿＿＿月＿＿＿＿日		
	母親姓名	中文： 英文：(同身分證格式，全大寫)		出生日期	西元＿＿＿＿年＿＿＿月＿＿＿＿日		
學歷	校名	高中(中四至中五或中六)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6)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入學	西元＿＿＿＿年＿＿＿月＿＿＿＿日		西元＿＿＿＿年＿＿＿月＿＿＿＿日			
	畢業	西元＿＿＿＿年＿＿＿月＿＿＿＿日		西元＿＿＿＿年＿＿＿月＿＿＿＿日			
備註	1.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入學通知。 2.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 3.大葉大學為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聯絡方式：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電話：+886-4-8511888 #1751。 ★★所有欄位皆需填寫；若無，請填寫無。						

申請人簽名：＿＿＿＿＿＿＿＿＿＿＿＿＿＿ 日期：＿＿＿年＿＿＿月＿＿＿日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2027 單獨招收學生適用）

報名資格確認書係經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 109 年 9 月 24 日修正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7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請填寫姓名）

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 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分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以下 3 擇 1)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分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
初審檢核表

_____大 葉 大 學_____(校名)，茲證明學生 _____（中文姓名）

_____（外文姓名）

一、基本資料

出生日期：_____(西元年月日共8碼)

性　　別：_____

身分證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現住地址：_____

二、華裔身分：

符合下列要件第_____項，可茲認定具華裔身分。

□（一）依當地規定可資證明為華裔身分之方式（例如當地政府進行之族別登記或本會認可之族別登記）。

□（二）具有華人姓氏：可辨認為華人常用姓氏，不限於以華語書寫，以當地語言或羅馬字母拼寫，或英文名稱（如Jimmy HO）均可。

□（三）具有華人語言傳承：其家族使用標準華語文或其他華人常用語言。

□（四）具有血源或文化連結或相關證明：其家族祖先可追溯為華人（包括但不限於漢族），其判斷依據可參據家庭內之擺設、所信仰宗教、祭祀習俗、生活方式，或者具宗親會組織、祖譜紀錄等相關證明。

學生簽名：

大葉大學核章：

西 元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選繳，需要者再繳交)

本人 _____(請填寫姓名) 為_____(僑居地或香港或澳門）居民，欲申請於西元 2027 年申請赴臺升學。因本人申請時尚未符合（請依下列切結事項勾選）: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應符合資格規定。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本人同意於錄取分發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申請回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為八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應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否則應由大葉大學招生委員會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此致

大葉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必繳)

本人＿＿＿＿＿＿＿＿＿＿（請填寫中文姓名）具有＿＿＿＿＿＿＿＿＿＿（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兼具＿＿＿＿＿＿＿＿＿＿（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國籍，申請於 2027 年來臺就學，已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實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大葉大學

立切結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DAYEH UNIVERSITY

報名洽詢

LINE

WHATSAPP

EMAIL